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786號

上訴人 賀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先慧

訴訟代理人 陳鄭權律師

被上訴人 黃睿宏

訴訟代理人 楊晴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62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01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
02 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03 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
04 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
05 調查審認。

06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07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08 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民國107年11月間向訴外
09 人黃睿傑買受取得門牌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000
10 之1號、003號、000之2號建物（下分稱000號、000之1號、0
11 03號、000之2號建物）所有權，嗣執原法院106年度上字第1
12 299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強制
13 執行被上訴人遷讓返還上開建物，被上訴人於110年9月14日
14 遷讓返還000號、000之2號建物，同年月24日遷讓返還003
15 號、000之1號建物。依卷附之照片、建物平面圖、執行筆
16 錄、建物登記謄本、證人鍾朝政、黃睿樹、黃睿傑之證言及
17 上訴人之陳述等，不足以證明被上訴人故意破壞000之1號建
18 物內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碾米設備並遺留廢棄物，及被上訴
19 人於000號建物外牆鑽孔，致屋頂及外牆漏水、壁癌，則上
20 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235
21 萬6,800元本息，為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
22 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
23 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
24 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
25 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
26 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
27 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至原判決贅述其他理由，無論當
28 否，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附此說明。

29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30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01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02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03	法官				周	舒	雁			
04	法官				吳	美	蒼			
05	法官				陳	容	正			
06	法官				蔡	和	憲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